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當事人同意書										
文件編號	NKFUST-PIMS-D-002	機密等級	限閱	版次	1.0					

1-1716		
紀錄編號	•	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當事人同意書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稱「本校」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「個資法」) 第八條第一項規定,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,請 台端詳閱並同意本校於下列事項一~三範圍內,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 台端資料:

- 一、 蒐集之目的:本中心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為辦理新聘兼任教師作業,其法 定的之特定目的為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。
- 二、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法定的之特定資料類別為 C001 辨識個人者、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C011 個人描述、C038 職業、C051 學校紀錄、C052 資格或技術、C054 職業專長、C056 著作、C057 學生(員)、應考人紀錄、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、C062 僱用經過、C064 工作經驗。
- 三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 - (一)期間: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為自台端申請應聘教職開始 至聘任程序結束止。
 - (二) 地區:台灣地區。
 - (三) 對象: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外語教育中心。
 - (四)方式: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- 四、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:
 - (一)得向本校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,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 成本費用。
 - (二)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,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		(三)) 得!	句本	校請求伯	停止 蒐集	集、處	理或利	川用及請	求刪除:	,惟依法本	人校因幸	丸行
			業	務所	必須者	, 得不住	衣台端	請求為	与之。				
五	`	台端	不损	と供 個	国人資料	 所致權	益之	影響:					
		台端	1得自	由選	選擇是否	提供相	關個	人資料	,惟台站	端若拒絕	提供相關	個人資	料,
		本中	心影	子無法	长受理台	端之應	聘教	師申請	0				
	經	貴	校向	本人	告知上	開事項	,本人	已清楚	芝瞭解	貴校蒐?	集、處理	或利用	<u>——</u> 本人
	個	人資	料之	目的	及用途	, 並同;	意 貴	校於」	上開告知	事項一个	三範圍內	,得蒐	.集、
	處.	理及	利用	本人	資料。								
	本	人不	同意	提供	上開告	知事項.	二所提	是之個人	人資料				
						•						(t.b.	. .
								受告	-知人:_			(簽	草)
	د	L		牡		1 2		123	H	-	ы	-	,
	4	۲		垂		民		國	年	_	月	H	j